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司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炎坤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6年8月2日將本件對債務人等之一切權利（債權及動產物權…等）讓與聲請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執行名義可憑。聲請人為債權受讓人之地位，然債權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申調債務人等戶籍謄本後，知悉債務人陳啟宗已於98年5月14日死亡，經聲請人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查詢有無繼承相關事宜後知悉陳啟宗有繼承人陳炎坤，申調其戶籍謄本後始得知相對人陳炎坤設籍於「高雄市○○區○○里00鄰○○路000號」，惟該

處所實為高雄○○○○○○○○○阿蓮辦公處，是以相對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使債權讓與事由通知債務人即相對人陳炎坤，債權受讓得以合法，俾債權受讓人行使權利，聲請人爰依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請鈞院准予裁定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炎坤為債權讓與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函文、債權讓與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阿蓮辦公處，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另經本院依職權查得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形，相對人現應屬行蹤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是以，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